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15:0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:15-9:25, 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51,522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4167%。本次会议中的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”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合计放弃的 666,212,483 股股份表决权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7,519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93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24,003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52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,835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7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30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,665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07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8,57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46%；反对 2,94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9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9%；反对 2,9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